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0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4,355,2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65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 3 人，代表股份 44,344,6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6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 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4,355,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琳、张晓腾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4 时 30 分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刊登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4,355,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5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4,344,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4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验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信息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55,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 琳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晓腾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6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 会议由监事王广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同意选举王广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王广旭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5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为董事张扬羽）。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同意选举韩桃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韩桃子女士的简历详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所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韩桃子女士（主任委员）、邓延昌先生、丁晨先生；

审计委员会：肖世练先生（主任委员）、邓延昌先生、韩桃子女士；

提名委员会：邓延昌先生（主任委员）、梁融先生、韩桃子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融先生（主任委员）、肖世练先生、张扬羽女士。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丁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扬羽女士、梁丹妮女士、万荣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梁丹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谢文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谢凤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温秋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简历》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丁晨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多家商业银行，具有二十多年金融机构从业及管理经验；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起任职于公司，2020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0 月 9 日起任公司董事。

3.张扬羽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 21 日起任公司董事。

3.梁丹妮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3900666

办公传真：0755-83255175

电子邮箱：stock@sz002141.com

4.谢文彬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盈尊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连上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起任职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万荣杰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澳大利亚铁拓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公司任职，历任证券投资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任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一）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之外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三)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其他人员简历

1.谢风妹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曾就职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入职公司。2019 年 9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谢风妹女士（一）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之外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三)未持有公司股份。

2.温秋萍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法学本科毕业，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证，2014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20 年 5 月加入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139666

办公传真：0755-83255175

电子邮箱：stock@sz002141.com

温秋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言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9,00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0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9,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54%；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94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轶丹、郭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3-32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1 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9 人，代表股份 253,678,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35.673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52,304,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35.48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3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0.193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6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 3,717,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0.52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郭晓杰律师、王倩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616,0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4%；反对 62,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3186%；反对 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8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616,0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4%；反对 62,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3186%；反对 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8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616,0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4%；反对 62,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3186%；反对 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8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郭晓杰律师、王倩玉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审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8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 号）核准，公司向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发行 47,899,159 股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999,996.05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6,860,023.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139,972.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使用均经过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账号 |
|---|---|---|---|---|
| 1 |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 8111601010900646909 |
| | | | 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 | 8111601011300675473 |
| 2 |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38060502 |
| 3 |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 8111601011600646910 |
| | | | 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 | 8111601012000675458 |

三、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结项条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0.27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注销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27 元，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实施计划全部完成，公司将对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638060502 账号。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21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39297 片 IND 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 药品名称 | 剂型 | 申请事项 | 受理号 |
|---|---|---|---|
| HSK39297 片 | 片剂 |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 CXHL2301085 |
| | | | CXHL2301086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9297 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原发性或继发性肾小球疾病的药物。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本品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 年第 44 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 1 类。

目前肾小球疾病治疗手段较少，且只能部分延缓到达终末期肾病的时间，缺乏有效的药物治疗，无法满足目前的临床需求。HSK39297 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有望成为肾小球相关疾病的有效治疗药物并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

二、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39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吴学愚 | 是 | 2,840,000 | 4.73% | 0.39% | 2022-9-1 | 2023-10-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15,188